

表列傳染病

現時共有下列 53 種須呈報的傳染病。安老院應定時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查證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的最新修訂：

1. 急性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
2. 阿米巴痢疾
3. 炭疽
4. 桿菌痢疾
5. 肉毒中毒
6. 水痘
7. 基孔肯雅熱
8. 霍亂
9.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10. 2019 冠狀病毒病
11. 克雅二氏症
12. 登革熱
13. 白喉
14. 腸病毒 71 型感染
15. 食物中毒
16.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
（侵入性）
17. 漢坦病毒感染
18.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19. 日本腦炎
20. 退伍軍人病
21. 麻風
22. 鈎端螺旋體病
23. 李斯特菌病
24. 瘧疾
25. 麻疹
26. 類鼻疽
27.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侵入性）
28. 中東呼吸綜合症
29. 猴痘
30. 流行性腮腺炎
31.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32. 副傷寒
33. 鼠疫
34. 鸚鵡熱
35. 寇熱
36. 狂犬病
37. 回歸熱
38. 風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
風疹綜合症
39. 猩紅熱
4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41.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42. 天花
43. 豬鏈球菌感染
44. 破傷風
45. 結核病
46. 傷寒
47.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48. 病毒性出血熱
49. 病毒性肝炎
50.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51. 百日咳
52. 黃熱病
53. 寨卡病毒感染